

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
第 02/2022/DAF/SA 號公開招標
“大型訊息發佈顯示屏”
問題回覆

1. 問：信息發佈系統諮詢如下：

1.1 WEB 介面進行編輯節目功能(需協助提供操作介面)；

1.2 iPad APP 客戶端輔助發佈訊息(需協助提供操作介面)；

1.3 訊息發佈的功能需求操作說明。

答：有關 1.1、1.2 及 1.3 問題的回應，投標人需按《承投規則》第二部分(標的之特定要求)內附件第 2 條 2.35 款所述自行設計符合要求的操作介面及功能以供評審。

2. 問：技術要求中第 2 條 2.35 款 32)項中“提供平台源代碼以備作安全審核，同時澳門海關保留對源代碼進行修改及重發佈使用之權利”所指出的“源代碼”是否指提供安裝文件及配署手冊及檔案？

答：根據《承投規則》第二部分(標的之特定要求)內附件第 2 條 2.35 款 32)項中所述的“源代碼”是指平台源代碼，並不是指“提供安裝文件及配置手冊及檔案”。